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世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以及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0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或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海洛因係管制之第一級毒品，為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則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明定。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7日2許因施用毒品案件（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下稱本案部分），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

01 向，於113年10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新竹地檢以113年
02 毒偵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不起
03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而被告
04 前於112年11月1日18時許、112年12月6日18時許、113年1月
05 4日13時3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113年
06 2月1日14時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113
07 年6月6日10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許，
08 因另涉施用毒品犯行而為警查獲之案件（新竹地檢112年度
09 毒偵字第2111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7號、第201號、第364
10 號、第1124號，屬併案部分），則因施用時間在上開觀察、
11 勒戒之前，為觀察勒戒效力所及，而經檢察官併為不起訴處
12 分在案。

13 (二)被告本案部分之扣押物尚包含如附表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
14 因與注射針筒乙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16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佐。
17 而上述扣案之海洛因，經送鑑定，確實檢出海洛因成分，驗
18 餘淨重及其他鑑驗結果資訊分別如附表所示，此有法務部調
19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至上開扣案之注
20 射針筒共2支，為被告所有，且是為注射海洛因所用等情，
21 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確。

22 (三)據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與2項、第40條第2項與第3項、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

24 1.上述扣案之海洛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問屬於被告與
25 否，應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自不另宣告沒收
26 銷燬；而包裝該海洛因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
27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28 2.上開扣案之注射針筒共2支（如附表編號2所示），則屬供犯
29 罪所用之物，且屬於被告，復因本裁定理由欄三、(一)所示之
30 原因，法律上未能追訴被告犯罪，因此本院亦宣告沒收之。

3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彭姿靜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附表：

10 (見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8號卷第25頁、第70頁)

11

| 編號 | 項目 | 單位、數量 |
|----|---------|----------------|
| 1 | 海洛因含包裝袋 | 1包，驗餘淨重1.44公克重 |
| 2 | 注射針筒 | 2支 |